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50号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南区安澜至界石供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020-500113-57-02-13349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巴南区安澜至界石供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新建性质，起于巴南区安澜输气站终点止于巴南区界石配气站，输送介质为二类净化天然气，输送规模为120万立方米/天。项目由管线工程、站场和阀室组成其中管线工程包括新建安澜至界石供气管线1条，管道全长约29.68千米，设计管径323.9毫米，设计压力4.0兆帕，输送能力为120万立方米/天，选用L245N、PSL2级无缝钢管，管壁厚度为8毫米、10毫米、12毫米；沿线设1座工艺站场(界石配气站)、2座监控截断阀室(安澜出站阀室、南彭阀室)；配

套工程包括通信工程、各类型标志桩、加密和警示标识、管道防腐工程、放空系统、泄漏监控预警系统(含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阴极保护站等，不设维护抢修机构。

项目施工期 12 个月，管道采用埋地敷设，管道埋深不小于 1.0 米。沿线拟设 15 处堆管场、2 处冷弯制作场，不设施工营地取土场、弃土场；不单独设表土堆场，表土沿施工作业带就近堆放；新建施工便道 6.6 千米，整修施工便道 10.9 千米。运营期全年运行 365 天，界石配气站 24 小时值守，劳动定员 8 人，四班制，每班 6 小时，安澜出站阀室、南彭阀室均采取无人值守方式。项目总投资 1372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占总投资 0.71%。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 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不占用重庆安澜鹭类市级自然保护区、桥口坝国家森林公园，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园地为主，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项目施工对沿线动物栖息生境可能产生短期干扰和破坏施工噪声、施工灯光等可能对沿线保护动物造成暂时的驱逐阻隔影响，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陆域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普通)，重庆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9 种，濒危物种 1 种，易危物种 4 种，特有物种 4 种。项目采用开挖方式穿越河流，沿线河流未发现重点保护鱼类及鱼类“三场”、洄游通道。

(二) 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运营期污废

水主要是界石配气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立方米/天。

（三）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管道焊接废气、施工扬尘、车辆和机械尾气。运营期管线、阀室、站场正常工况下均无生产性废气排放，安澜出站阀室非正常工况下存在放空废气和检修废气。

（四）噪声环境影响。施工噪声源为动力设备、施工机械、车辆运输等。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界石配气站内分离器、调压装置等设备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废弃土石方、废弃泥浆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配气站产生的废滤芯、清管检修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七）探伤辐射影响。焊缝探伤作业的射线辐射影响。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农作物生长收割期和雨季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施工作业占地，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对周边植被的扰动。土壤耕作层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剥离表土采用防水布

覆盖，后期用于复绿复垦。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 5 米以外的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特征采取本土植物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管场、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采取当地植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开挖穿越河流区间施工宜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河段采取围堰施工并做好河水导流。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严禁向水体排放，严禁捕捞水生生物。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隔油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开挖河段围堰施工产生的含泥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雨季施工应设置截流沟，并导流至附近河沟排放，禁止排入南彭水库南湖自来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南彭水库南湖自来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内不设试压点，管道试压采用洁净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农用，不外排。顶管施工产生的废泥浆在泥浆池过滤后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泥浆晾干后使用罐车运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严禁在南彭水库南湖自来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清洗设备和车辆。运营期污废水主要是界石配气站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花溪河。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推广湿式作业、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抑尘、车辆清洗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施工车辆密闭运输,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运营期管线、阀室、站场正常工况下均无生产性废气排放, 安澜出站阀室非正常工况下的放空废气和检修废气依托安澜输气站已建的放空系统经点火后放空, 南彭阀室、界石配气站非正常工况下的放空废气和检修废气经 15 米高放空管排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等的维护保养。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开挖方式, 无爆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如因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并公告周边居民。运营期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运营期界石配气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废料(包括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内件时回收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清管检修废渣定期交有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处置, 界石配气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施工期穿越河流两岸施工区域设置截流沟、收集池等泄漏物收集设施，建立泄漏应急处置预案。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堆管场等临时设施。严禁将施工废水排放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强化管道安全设计，全线采用三层 PE 加强级防腐和阴极保护防腐。运营期严格控制输送天然气的气质，定期清管，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及时维修更换。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全线采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充分利用监控系统及时切断气源，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段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在河流穿越点设置醒目标识。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严格执行探伤作业辐射影响防控措施，避免电离辐射影响。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书中要求办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